守法節約，選賢與能。

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。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	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
號次	1	2
相片		
姓名	陳鏡仁	蔡同榮
年齡	49	57
性別	男	男
出生地	台灣省雲林縣	台灣省嘉義縣
黨籍（推薦之政黨）	中國國民黨	民主進步黨
職業	商	教授
住址	嘉義市東區仁義里十鄰忠孝路六〇〇號	嘉義市西區福民里二鄰徐州一街七十三號
學經歷	一、學歷：省立嘉義高商畢業、台北高級企業管理學院 二、現任：嘉義市民 [illegible]	學歷：省立嘉義中學、美國南 [illegible]
政見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貳、山胞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平地山胞	平地山胞	平地山胞	平地山胞	平地山胞	平地山胞	平地山胞	平地山胞	平地山胞
號次	1	2	3	4	5	6	7	8	9
相片									
姓名	武榮盛	蔡中涵	章仁香	莊金生	李訓榮	楊仁煌	劉文雄	高巍和	林榮元
年齡	49	49	39	51	35	42	33	50	44
性別	男	男	女	男	男	男	男	男	男
出生地	台灣省花蓮縣	台灣省台東縣	台灣省台東縣	台灣省花蓮縣	台灣省花蓮縣	台灣省花蓮縣	台灣省花蓮縣	台灣省台東縣	台灣省花蓮縣
黨籍（推薦之政黨）	中國國民黨	中國國民黨	中國國民黨	中國國民黨		中國國民黨		中國國民黨	
職業	自耕農	立法委員	公	立法委員	公	國大代表	社會服務	無	鄉民代表
住址	花蓮縣光復鄉南富村建國路二段六一號	台北市基隆路三段十八～一號二樓	台東市傳廣路一七一號	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十一鄰學士路二一〇號	台中市北區賴厝里四鄰大雅路二二〇巷一一一號	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八P仁里三街十七巷八號	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萬麗一五八號	台東市長沙街四一二巷四號	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（路）二段三號
學經歷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政見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選舉區	山地山胞	山地山胞	山地山胞	山地山胞	山地山胞	山地山胞	山地山胞	山地山胞	山地山胞
號次	1	2	3	4	5	6	7	8	9
相片									
姓名	蔡貴聰	華加志	林天生	王山里	黃修榮	胡德祥	田茂發	彭密成	高天來
年齡	40	56	46	52	40	44	38	43	41
性別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
出生地	台灣省南投縣	台灣省屏東縣	台灣省台東縣	台灣省台東縣	台灣省新竹縣	台灣省台東縣	台灣省南投縣	台灣省花蓮縣	台灣省新竹縣
黨籍（推薦之政黨）		中國國民黨	中國國民黨		民主進步黨	中國國民黨		中國國民黨	中國國民黨
職業	幫農	公	公	高中教師	傳教師	社會服務	公	自由業	立法委員
住址	台北縣新莊市海山里中正路四五一巷二之四號	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九十三號	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四鄰五十四號之二	台東縣海端鄉廣原村一鄰大埔三十六號	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十鄰二〇七號	台東縣台東市新生里十一鄰仁五街一一九號	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民生巷二十四號	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二鄰三十七號	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四鄰九十二號
學經歷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政見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參、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立法委員投票權：

1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二)山胞選出之立法委員：由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身份者選舉之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(五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
四、選舉票顏色。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，惟山胞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
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（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第八十七條之一　意圖妨害選舉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二條　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三條　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五條　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第三項　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，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九十三條之二　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。

(二)妨害投票罪（刑法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　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　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　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　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、三、四、五項文字

第五十條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，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、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第一項、第二項、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[illegible]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[illegible]

團結和諧，辦好選舉。

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：第一頁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、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請看第二頁